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猪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工作的领导，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协调解决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猪屠宰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制订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

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后确定。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设竣工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其设置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县级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设置方案审核后，编制本地区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置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的选址，应当距离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五百米以外，并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已建成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应当搬迁或者改造。

第十条  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充足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设备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屠宰场地；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相应的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一条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畜牧兽医、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予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小型生猪屠宰点建设竣工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商务、畜牧兽医、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小型生猪屠宰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实行一点一证一牌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异地设立分厂（场）；确需设立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点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三条  肉类加工企业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应当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生猪，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的生猪，应当有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免疫标识。

第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必须在生猪定点屠宰现场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检疫合格的，应当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加盖验讫印章；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检疫外，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瘦肉精的监管工作，对定点屠宰的生猪进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验。

第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对屠宰的生猪产品进行同步检验。检验合格的，加盖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检验合格标志；检验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检验结果和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肉品品质检验内容，包括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有害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或者黑干肉、种猪及晚阉猪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强对定点屠宰的生猪进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的自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点。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者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以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除中央财政补助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费用分摊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屠宰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

（二）屠宰经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验不合格的生猪；

（三）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的生猪胴体应当悬挂于通风、阴凉、清洁的场所，不得靠墙、着地或者接触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内脏以及加工后的肉品应当存放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设施中。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厂（场）、点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措施予以储存。

运载生猪产品，应当使用冷藏车或者防尘和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运载工具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猪产品加工、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应当采购、销售或者使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的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并建立生猪产品进货台账。

第二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建立生猪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如实记录活猪进厂（场）、点的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以及生猪产品出厂的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逐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生猪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应当及时召回，并向当地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召回的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不得拒绝代宰经检疫合格的生猪。代宰服务费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应当张贴明示。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生猪屠宰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受理的举报和投诉案件，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未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或者检验的生猪产品，应当先行制止，相互通报，并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不再具备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批准设立的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第三十条  对举报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生猪定点屠宰规定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小型生猪屠宰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小型生猪屠宰点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小型生猪屠宰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或者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或者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小型生猪屠宰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小型生猪屠宰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小型生猪屠宰点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小型生猪屠宰点资格。

第三十六条  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小型生猪屠宰点资格。

第三十七条  屠宰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拒绝代宰经检疫合格的生猪的，由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小型生猪屠宰点，是指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设计日屠宰量小于五十头生猪、设施设备未达到国家《生猪屠宰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规定的最低等级资质条件的生猪屠宰点。

第四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牛、羊定点屠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